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5〕46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原山西师范大学临汾学院 H2022-2 宗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原山西师范大学临汾学院 H2022-2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5〕35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无偿收回原山西师范大学临汾学院 H2022-2 宗地 101324.60 平方米（合 151.99 亩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撤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。你局要及时将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市土地收购储备库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